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芒市 2022 年实际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 兑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遮放农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芒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兑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芒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第三批) 兑付实施方案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德财农〔2022〕98 号）精神，为确保中央下达的实际种粮农民补贴第三批资金（以下简称“一次性补贴资金”）及时兑付，结合芒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是党中央对种粮农民的关怀，一次性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种粮农民，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乡镇（农场）、市直有关单位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要从讲政治、重民生、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重要性、严肃性，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上下联动、协同推进，不折不扣地执行好党和国家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 二、补贴资金来源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德财农〔2022〕98 号）通过市级财政国库下达市农业农村局零余额账户一次性补贴资金 526 万元。

### 三、补贴对象、品种、标准及发放方式

(一) 补贴对象。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含利用自有承包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农民)。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农民,根据签订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 补贴品种。补贴依据主要为水稻及水稻以外的其他秋粮作物的实际播种面积。以2022年耕地地力补贴面积为基数,2022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应兑付面积为462745.49亩,其中:水稻种植面积247177.09亩,水稻以外的其他秋粮种植面积215568.40亩(其中:玉米种植面积211197.25亩、小麦种植面积4371.15亩)。

(三) 补贴标准。根据收到的上级补贴资金和市级确定的补贴兑付面积综合测算确定。对在林权证上种粮的面积不再给予补贴,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2022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水稻标准为:13.56元/亩;水稻以外的其他秋粮标准为:8.83元/亩,实际需兑付补贴总额为5255190.24元,尾差结余资金4809.76元,按资金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四) 补贴发放。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直接补贴到农户，并于2022年9月9日前兑付完毕。

#### 四、工作职责

##### (一) 市财政局职责

1. 收到上级下达补贴资金后，根据补贴资金发放方案对补贴发放数据同资金预算指标是否匹配等进行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市农业农村局，2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资金分配，下达预算指标并拨付资金。

2. 负责“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的数据审核、指导、管理及数据安全控制等相关工作。

3. 建立资金指标和资金发放总台账，在月末和年终与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做好清算对账工作。

##### (二) 市农业农村局职责

1. 根据市级财政下达的补贴资金预算，会同市财政局按政策规定确定补贴对象、标准和发放金额，拟定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计划方案，审定后的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将补贴发放数据提交市财政局并挂接相应的指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实现补贴资金直达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金融账号。按照日清月结的要求，及时整理归档相关文件、表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建立资金发放总账和明细账，并在决算中反映收支。

2. 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未办理社会保障卡比对结果，及时通知各乡镇（农场）未办理社会保障卡的补贴对象，依次到当地社会保障部门及银行网点办理社会保障卡的开卡及激活功能，保证补贴能按时发放到农户手中。

3. 审核各乡镇、农场上报的“一卡通”管理平台基础信息及资料，确保补贴对象和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向市财政局呈报乡镇（农场）上报的各种报表及资料，做好补贴备案、补贴信息资料档案管理、相关补贴政策的宣传、解释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4. 金发放完成后，按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村务公开场所等渠道开展补贴信息公开，补贴发放结果由“一卡通”管理平台自动推送至“云南财政”、“阳光云财一网通”等互联网平台，提供个人线上查询。

### （三）乡镇（农场）职责

1. 负责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户基础信息的采集、维护、初审、录入、上报等工作。核实统计补贴对象、补贴面积，经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公示后，对无异议的补贴对象信息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并进行补贴对象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基础信息校验。核实校验不通过的需更正后重新录入，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对核实通过的补贴信息要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项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接受群众监督，形成公示证明材料。对于群众反馈的问题，及时核查，并进行核查结果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核实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补贴数据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

3. 各乡镇、农场负责本辖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农户基础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纸质材料的上报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归档，配合有关单位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宣传以及监督检查等。

4. 各乡镇、农场确保辖区内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受益对象社会保障卡“应发尽发”、“应激活尽激活”。

#### （四）代发补贴资金金融机构职责

1. 负责社会保障卡新（补）办、金融功能激活、补贴资金发放跟踪服务及政策宣传等工作。金融机构应在收到补贴资金发放指令后，及时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划入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并于2日内将发放情况（含发放失败信息）反馈项目单位，直至补贴资金发放完毕。

2. 向补贴对象免费推送补贴资金短信（短信内容包括补贴项目、发放金额、发放日期、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发放周期等信息）。

## 五、实施步骤

2022年9月7日市级完成补贴资金分配，2022年9月9日务必将资金兑付到种粮农民手中。

## 六、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事关全市广大农民群众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各乡镇（农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加强配合，扎实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农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向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

（三）严格纪律，落实公示、公开制度。按照省、州要求，此次补贴发放采取边兑付边公示的方式进行。各乡镇（农场）要对农户的补贴项目、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内容，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张榜公示。基础数据经农户签印认可，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透明，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坚决杜绝部分思想不端正、作风不踏实的人员编造农户信息、虚报种植面积套取补贴资金现象发生。

**（四）认真审核，严把基础数据审核关。**各乡镇、农场要严格按照补贴面积统计表格的要求进行填写，到户表必须有农户本人、经办人的签印及村民小组纪检监督员、村民小组负责人审核签章；村委会汇总表必须有填报人、复审人员签印、村纪检监督员、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签章）；乡镇、农场汇总表要有乡镇、农场主要领导、纪委书记及粮补办签署审核意见并签章；对30亩以上（含30亩）的农户要有乡镇、农场主要领导、纪委书记审核把关并签署情况是否属实意见（签章）及农户、村民小组长、小组监督员、村委会负责人、村委会纪检监督员签印。

**（五）强化督查，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从市级财局下额度到市农业农村局零余额账户，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财政、农业农村、纪检等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政策执行不力的要及时进行纠正，对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或违规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统一规范，做好痕迹资料管理工作。**各乡镇（农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各种文件、基础数据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整理收集，分类归档，装订成册，严格管理，以备查询。

附件：《芒市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  
分配计划表